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项目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外母乳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335.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可通过该网站查询 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